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28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现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谢岗蚝赛雷餐饮店购进的“土豆”(购进日期: 2025-07-29)

(一) 东莞市谢岗蚝赛雷餐饮店购进的“土豆”(购进日期: 2025-07-29), 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没有保存采购上述涉案“土豆”时的相关凭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土豆”制作免费员工餐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 且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基本用于抽检, 未见涉案“土豆”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新闻报道, 社会危害性较小,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

罚：1. 对当事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作出警告；2. 没收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壹拾伍元玖角伍分（¥15.95）；3. 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23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原料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在进货和使用时尚未对该批次茄子添加噻虫嗪，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噻虫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资质等证明材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原料来源。

## 二、东莞市谢岗湘饌湘菜馆购进的“姜”（购进日期：2025-10-14）

（一）东莞市谢岗湘饌湘菜馆购进的“姜”（购进日期：2025-10-14），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没有保存采购上述涉案“姜”时的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姜”用于制作菜品配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未见涉案“姜”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新闻报道，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对当事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1000.00）；3. 没收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贰拾肆元（¥24.00）。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8-2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原料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在进货和使用时尚未对该批次姜非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资质等证明材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原料来源。

### 三、东莞市谢岗黄大妈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购进的“茄子” （购进日期：2025-10-14）

（一）东莞市谢岗黄大妈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购进的“茄子”（购进日期：2025-10-14），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当事人没有保存采购上述涉案“茄子”时的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茄子”用于制作菜品“炒茄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鉴于当事人首次违反，未见涉案“茄子”造成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新闻报道，社会危害性较

小，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给予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以上情况，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 对当事人没有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2. 对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处以罚款壹仟元

（¥1000.00）；3. 没收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叁佰零玖元叁角（¥309.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8-36号。

（三）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对店内食品原料进行排查分析，查找原因。该店称在进货和使用时尚未对该批次茄子非法添加物质，并在常温、通风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由于该店未能提供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资质等证明材料，因此，无法追溯涉案不合格食品原料来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1日